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